

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来函收悉。

经我司核查，截至目前，除你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之外，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经确认不存在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对贵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9 日

